

今天是2012年05月04日 星期五

关于设立“陈安国际法学讲座教授”项目的通告

根据《厦门大学陈安国际法学发展基金会章程》第7条规定，厦门大学陈安国际法学发展基金会（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理事会经研究，决定启动“陈安国际法学讲座教授”项目。

陈安教授是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学科的创建人和学术带头人。1979年厦门大学法律系复办伊始，与陈朝璧教授、盛新民教授、胡大展教授等同仁，为适应改革开放形势之急需，及时确立了以国际经济法专业为重点的学科发展战略。先后于1982年、1985年和1986年获教育部批准招收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生、本科生和博士生，并于1987年主编出版国内第一套国际经济法系列著作，为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学科的发展奠定了基石。

陈安教授是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的创建人之一。在1984年庐山国际经济法讲习班讲学期间，与上海社会科学院周子亚教授、武汉大学姚梅镇教授、复旦大学董世忠教授等发起创立了国际经济法研究会（即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的前身）。1993年起，陈安教授连选连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会长，团结全国学界和实务界同仁，积极开展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国内外学术交流，逐渐形成和确立了“以文会友，以友辅仁，知识报国，兼济天下”的学会宗旨和共识。

陈安教授是中国特色国际经济法学的奠基人之一。在潜心治学中，一向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，追求公平正义的法治精神，积极倡导“知识报国、兼济天下”的治学理念。陈安教授创办和主编的《国际经济法学刊》，撰写的鸿篇巨制《国际经济法学刍言》和《陈安论国际经济法》及发表于海内外权威学术刊物的中英文学术论文，忠实记录了其对中国特色国际经济法学的杰出奉献。

陈安教授还是中国国际经济法律实践的先行者之一。在教学研究百忙之中，承担和承办了一系列重要的国策咨询和典型国际经贸仲裁、司法案件，是中国政府根据《华盛顿公约》遴选向“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”（ICSID）指派的仲裁员，也是中国第一位审理ICSID案件的仲裁员。

陈安教授在长达六十年的执教生涯中，以其坚韧不拔的精神和持之以恒的努力，成就了利国利民的不平凡业绩，实现了其报效国家人民之志，亦成为后学之师范。鉴此，“陈安国际法学讲座教授”的荣誉学衔具有精神和文化传承的深远意义，蕴含着陈安教授等老一辈国际法学者对广大中青年学者、专家的关怀和期盼，也是对受聘中青年学者、专家的褒奖和激励。

兹简介“陈安国际法学讲座教授”项目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宗旨

弘扬陈安教授开拓创新、严谨治学、乐育英才、知识报国的高尚精神，创设开放性、常设性的学术交流平台，支持海内外中青年国际法学者、专家前来厦门大学开展教学、研究和交流活动，培养优秀国际法人才，促进中国国际法学事业的发展。

（二）申请人资格

在国际法领域学有专长的海内外中青年学者、专家(原则上50岁以下)，包括高等学校、研究机构的教学研究人员和法律实务界的专家。

（三）申请程序

1. 由申请人提出申请，讲学时间可根据申请人本职工作情况商定，为期1周

用户名

密码

登陆

注册

站内搜索

搜索

jn 互联网 jn 站内搜索

友情链接

==法学院校==

==科研机构==

==国际组织==

联系我们

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 秘书处

地址：厦门大学法学院
C603

邮编：361005

电话：86-592-2181531

传真：86-592-2181531

Email: csiel2007@hotmail.com

访问统计

来客访问数：136663

会员登陆数：4059

(6-9课时)或2周(15-18课时)。申请人需填写和提交《“陈安国际法学讲座教授”申请表》(见本通告附件,也可从[基金会网站](#)下载)及相关附件,并将申请表电子版发至: ieli@xmu.edu.cn。

2.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,由基金会秘书处聘请3位同行专家评审,报基金会理事会批准。

3. 经基金会理事会批准后,由基金会秘书处颁发聘书。

(四) 工作待遇

由基金会根据工作量情况提供人民币贰万元至叁万元课酬,并支付往返旅费和住宿费。

(五) 荣誉证书

由基金会颁发“陈安国际法学讲座教授”荣誉证书,并在基金会网站、《国际经济法》等报道相关信息。

我们确信,本项目创设的旨在“奖掖后学”的学术交流平台,必将大有助于中青年学者、专家的学术发展,惠及广大国际法学者和莘莘学子,对培养我国国际法人才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。

基金会热诚欢迎海内外中青年学者、专家积极申请参与本项目!

项目联系人: 肖彬

电子信箱: ieli@xmu.edu.cn

电话: 0592-2181983、13950172004

传真: 0592-2183152

厦门大学陈安国际法学发展基金会

2012年4月16日

附件1: 20120418103209申请表.doc